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3〕30号

关于潮州市信靠龙窑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请审批潮州市信靠龙窑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及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实施信靠龙窑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2〕697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防止因保护棚坍塌致使潮州市信靠龙窑本体受到破坏，同意潮州市信靠龙窑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牛鼻山地潮州市潮安区信靠工艺陶瓷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拆除原破旧简约保护性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975平方米；在原址新建单层保护性建筑物，建筑面积约975平方米；铺设步道砖约216.264平方米，并砌筑排水明沟约123.64米。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150.2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23.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14万元，预备费用11.1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缺额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

五、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2-445103-22-01-965737

六、项目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项目单位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

七、如需对本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请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府规〔2020〕2号）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潮安分局、区监委办，林群同志